

服务范围：

为青龙街道辖区内 11 个安置小区不动产办证工作提供法律专项服务，服务涉及政府拆迁安置事项法律分析、产权确权、安置权益以及安置对象的确认等内容。

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青龙街道辖区内安置小区不动产办证工作中所涉的非法律诉讼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政府征收拆迁纠纷处理、安置房权证办理的相关法律咨询、开展所涉项目前期工作、现场实勘、协助开展办证纠纷项目调查工作、协助采购人拟定有关法律文件、协助采购人进行调和、参与采购人组织的相关项目协调及咨询工作、对产权确权、安置权益以及安置对象等进行界定，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法律咨询；参与采购人的相关会议，参与并协助采购人在安置小区不动产办证工作过程中与外部相关单位、个人进行联系，就会议研讨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意见，快速正确地制定解决方案；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安置小区不动产办证调查工作；

3、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定安置小区不动产办证计划和方案，并为采购人制定方案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4、向安置房权利人宣传解释办证法律法规和政策；

5、应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一起与安置房权利人洽商有关办证事宜；

7、对安置小区不动产办证中遇到的专门问题专题研究并出具法律意见；

8、对安置小区不动产办证产生的矛盾进行调和，避免引起群体性事件；

9、对安置小区不动产办证过程中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宜进行草拟答复；

10、供应商应严格对项目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包括纸质文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信息图片、数据等；

11、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根据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作文件及工作报告等；

12、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范围内的法律服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标准：

1、项目成员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运用自身法律知识提供专业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充分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项目成员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法律服务工作，提供随叫随到服务；

2、供应商项目成员应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授权范围与权限进行工作，不作出任何超越授权范围与权限的行为，不得滥用代理权；

3、供应商项目成员在提供本专项法律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的允许，不得接受任何与采购人有利益冲突的对方当事人委托并为其办理法律事务；

4、供应商项目成员对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知悉的采购人需要保密的信息、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或采购人同意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供应商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办理。